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微學程修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設置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並訂定修業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設置宗旨

培養學生前瞻性、跨域學習、組織能力、專業能力、規劃執行及多元整合性思考能力等跨領域統整能力。

第三條 修業規定

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。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中修讀所需課程。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，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，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。

第四條 預期成效

一、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，可具備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能力，透過規劃、實施、檢查及改進等管理技術，取得勞動部及考試院專業技術證照，畢業後於職場實現專業安全衛生管理目標，提升產業安全衛生管理水準。

二、學生就業出路/證照 各職場之職業安全管理師、職業衛生管理師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/職業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/職業衛生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/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3 日 系課程委員會訂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